

阿鲁科尔沁旗 坤都镇人民政府文件

ᠠᠷᠤᠯᠤᠴᠣᠷᠠᠭ ᠤᠯᠤᠰ ᠲᠤ ᠶᠤᠨ ᠤᠨᠢᠨᠠᠭ ᠲᠤ ᠶᠤᠨ ᠤᠨᠠᠭ ᠲᠤ ᠶᠤᠨ ᠤᠨᠠᠭ ᠲᠤ ᠶᠤᠨ

★

关于坤都镇产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（设备部分）的情况说明

坤都镇产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（设备部分）（项目编号：CFZCAQS-X-H-260066）于2026年9月8日发布询价公告，2026年9月15日9时10分准时开标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。

我单位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就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单位依法对质疑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。经组织专家论证及查实，质疑事项成立。我单位决定认定中标供应商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无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

(二)项之规定："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"以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："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"上述法律规定明确了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后，应当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处理规则。

关于顺延第二名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法律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二）项明确规定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的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同时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亦规定，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"

综上，我单位决定：一、认定中标供应商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无效；二、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顺延第二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我单位将依法发布更正公告，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0日

